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6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品穎

被告 薛慶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970元，及其中新臺幣192,067元自民國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970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28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2年10月7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借款1,20

01 0,000元，借款期間自92年10月9日起至99年10月9日止，按
02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1.68碼
03 （每碼0.25%，下同）機動計算（本件為週年利率1.4
04 5%），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
05 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
06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
07 期。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並積欠本金192,067元、利息1,7
08 89元、違約金114元，總計193,970元及利息未清償。嗣渣打
09 銀行將上開債權於101年12月14日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
10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分攤表、定儲
15 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客戶往來明細查
16 詢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至18頁、第25頁），經核與原告
17 所述相符，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1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